

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

2024年第10期（总第10期）

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
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24年8月20日

四个地市普查试点工作通过验收

7月18日至8月9日期间，省普查办组织专家组对云浮郁南县、韶关始兴县、潮州湘桥区、江门开平市等四个省普查试点开展验收工作。验收专家组对试点地市普查工作的组织管理、数据质量和现场复核等方面进行检查及校验，四个地市均通过了实地调查阶段试点工作的验收。

试点地市将普查力量延伸到村一级，建立起以文博单位为主，第三方技术服务为辅，乡镇文化站、村委干部配合的普查队伍。采用了北斗定位仪、无人机航拍、RTK定位技术等先进测绘设备和技术手段，对普查文物点进行了精确测量和高清拍摄，确保了数据的科学性和可靠性。新技术的应用进一步规范了建筑平面图，修正了三普坐标，创新了普查工作。同时，更新完善了文物登记

内容，使图纸更加精细，档案资料更加规范，为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基础。四个试点地市在普查队伍组建、普查人员培训、普查经费保障、文物线索征集、文物信息填报、实地调查安全管理等方面探索出了较为成熟的普查工作机制。

验收专家组对试点工作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，如要进一步复核简介、完善坐标标识和测点说明、明确文物的产权情况、确保图纸、照片册页与简介及登记表各指标项内容相符、前后呼应等。试点工作验收通过后，下一步工作重点是要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形成示范性成果，予以推广。加强新发现、其他类型、其他专题类别文化遗产的调查经验积累，总结与三普调查成果对比。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人员现场安全管理。

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试点验收工作的顺利完成，是我省文物普查工作实地调查阶段的重要进展。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是文物普查的中心环节和关键步骤，为加快推进我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，8月1日，省普查办研究制定了《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并印发至各地市（县）、区，接下来，省普查办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向全省推广，并启动文物普查指导督导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推进各地普查工作落地落实。